

股票代码：000828
债券代码：112043

股票简称：东莞控股
债券简称：11 东控 02

公告编号：2015—043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，本公司）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已获 201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 5 月 13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,039,516,99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.5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.25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2.37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7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2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6 月 29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6 月 30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6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575	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2	08*****122	福民发展有限公司
3	08*****901	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

五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莞樟大道 55 号本公司董秘办

咨询联系人：李雪军

咨询电话：0769-22083320

传真电话：0769-22083320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配方案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6月24日